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訊息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三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。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亦安排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及二次監事會議紀錄之提報，以及本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；本會之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疑義一案，依監事會所提出之意見辦理。

本日董事會安排五項討論案：

一、本會針對前派遣人員訴訟提起上訴案，建議撤回上訴，以維護本會形象，如有爭議，請行政部提出專案報告。決議為：

(一)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，無異議通過依黃監事所提意見，朝和解方向進行。

(二)該員是否回任本會一事，則交由管理團隊審酌該員之工作情況，與委任律師商議後，做適切之處理。

二、請討論本會 105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。決議為：

(一)在多數董事反對情況下，本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維持往例，不予調整。

(二)建議本會考核制度可以重新啟動討論，考量如何將組織目標落實到績效評鑑制度上，訂定更明確之評比標準，請管理團隊於六個月內

提出改革方向及工作時程。

(三)未來攸關員工權益等事宜，請行政團隊與工會代表充份溝通，雙方達成共識後，再提報董事會。

三、通過客家電視台 106 年營運計畫書草案。

四、通過華視總經理遴選作業。

五、本會總經理人事案。因候選人得票數未過半，本次無法產生總經理推薦人選。

本日議程有一項「臨時動議」：

一、立法院擬請本會營運國會頻道案。決議為：本案需要經過充份討論，為爭取時效，特組成專案小組，由陳董事長郁秀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：邱董事再興、邱董事家宜、施董事振榮、張董事天立、鄭董事自隆、劉常務監事啟群等六人，就本案進行審慎研商，並將意見提送董事會審議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分散會。